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軍政

浙江省保障安寧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茲爲鞏固後方實行清黨保障社會之安寧與幸福制定保障安寧條例

第二條

在清黨期間對於左列事項得加以取締

一 關係政治及公共事務之結社集會

二 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或多數人之羣集

三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共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講解者

四 在公共場所散發無根據之言論者

第三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第四條

除領有特准護照者外不得私藏及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

第五條

任何民衆團體須先取得省黨部之核准方得成立並由黨部派員指導其組織與活動

凡屬於省以下各級黨部之民衆團體應由各級黨部按級報請上級黨部遞報至省黨部請求核准同時由省黨部備文交有關機關存案

前已成立之民衆團體仍須經
項手續

第六條

凡民衆團體在室內集會者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或團體負責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會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一集會旨趣

二集會場所

三集會日期時間

四集會人數(約計數)

第七條

屋外集會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集會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但婚喪慶祭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集會旨趣

二集會場所

三集會日期時間

四集會人數(約計數)

五集會須經過之路線

第八條

警察機關對於前兩條集會核准與否應於接到呈報後六小時內批明但非辦公時間不在

此限

呈報之日期地點臨時變更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九條

警察機關對於已經核准之集會得派員出席監視如認集會之講演議論行動有反動情形時得中止其講演議論或命其解散

第十條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共聚集往來場所黏貼之文書圖畫涉及政治者應先送請警察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屋外集合及公共場所黏貼之文書圖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嚴行禁止

一誘惑或煽動罷業解雇者

二誘惑或煽動擾亂秩序之安寧者

三公公然宣傳無根據之事實者

四涉及未經公判之法律案件者

第十二條

任何職業不得罷工怠工但勞動工人之待遇應爲提高

第十三條

失業工人政府應切實設法救濟

第十四條

農工商等各業人民加入農會工會商民協會與否任其自由任何人等不得加以強制

第十五條

違犯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除將其軍器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解除收沒外依暫行

刑律第二百〇三條第二百〇四條處斷其僅屬攜帶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犯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除禁止其結社集會外處以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犯第十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印刷品物外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不遵第九條中止解散之命令者處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犯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不遵第十一條解散第一項第二項命令具有強暴行為者依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處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於國民革命軍戰事未畢期間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公布施行

浙江省防軍職權綱要

十六年八月八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綱要基於省防軍之性質而定俾清權限而資遵循

第二條 本軍組織計步兵六團砲兵一團特務隊一隊置指揮官副指揮各一員直隸於浙江省政府

統轄本軍各團按照地勢分區駐紮

第三條 於必要時得抽調一部參加國軍作戰但須奉有總司令及省政府命令

第二節 職責

第四條 對於轄境內反動份子騷擾及盜匪搶劫等事有先事預防之責

第五條 轄境內遇有反動份子圖謀不軌及有盜匪搶劫等事宜須隨時負責緝捕倘遇大股土匪不能單獨平定時得請求他項軍警協助或按級呈報調集營連有立時撲滅之責

第六條 對於飭拿要犯及指緝贓物禁物事遇有地方官及他項軍警之請求有協助緝捕之責

第七條 對於外來竄逸之暴徒盜匪有協助他項軍警堵剿或緝捕之責

第八條 在警備區域內各團營有受警備司令官命令分服警備勤務之責

第三節 權限

第九條 省防軍原爲維持本省地方防務而設負有保持地方治安之全責其權限如左

(1) 指揮部 有抽調甲區團營協助乙區勦捕盜匪或暴徒之權

(2) 團營連 僅就本區管轄內有自行調動所屬隊伍之權但須隨時按級具報備查

第十條 凡轄境內發生盜劫或糾衆持械抗鬥情事各該區團(營)(連)(排)長應自負責相機剿捕或制止

第十一條 拿獲盜匪或亂黨時其案情重大者按級呈報指揮部核呈省政府核辦輕者由該區長官

逕送地方官訊辦仍一面按級呈報

第十二條 拿獲盜匪或破獲亂黨時倘距縣城較遠或時機急迫得由各該長官逕行審判但須報告

備核

第四節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指揮官修正呈報省政府改訂之

第十四條 本綱要由省政府命令頒布之

各機關調遣省防軍暫行章程

十六年八月八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專為各機關調遣浙江省防軍之權限分別規定以免紊亂統系有所歧異難以適從

第二條 對於本軍之調遣機關大別如左

(1) 總司令

(2) 省政府

(3) 戒嚴司令部

(4) 浙東西警備司令部

(5) 縣政府

第三條 總司令省政府戒嚴司令部如有調遣省防軍時即以命令指揮部轉令遵照辦理

第四條 前項各機關如有情形必要或迫急時得逕行命令駐在地之省防軍但一方須知照指揮部以資接洽

第五條 警備司令部因防衛地方之必要須調遣其轄內之省防軍時應先行知照指揮部查核辦理
如果時機急迫得先行調遣一面分咨指揮部備查但限於一時調遣倘有防地變更必須先商指揮部同意

第六條 在警備司令部轄內之省防軍如遇奉警備司令部命令調遣時須將左列各項呈報上級官廳查核（如連受令時須報營營受令時須報團餘類推）

- (1) 被調遣之事由
- (2) 被調遣之隊號及長官姓名士兵名數
- (3) 被調遣之月日

該被調遣之省防軍事竣後應隨時撤回原防并將回防日期呈報上級長官備查

第八條 被調遣之省防軍如有不服命令或奉行不力時應由警備司令部知照指揮部核辦分別懲處

第九條 被調遣之省防軍如辦事成績優良或甚出力時亦由警備司令部知照指揮部查核分別獎

敘

第十條 縣政府對於駐紮轄境內之省防軍如有左項情形亦得調遣

- (1) 遇情形急迫或匪情械鬥之案出現省防軍長官尚未得知時
- (2) 轄內查有亂黨機關非兵力不能制止時
- (3) 前項省防軍其官長爲營長以上應用公函請求連長以下得命令之

第十一條 駐在各縣之省防軍同時接到兩處之命令或公函時應先遵照高級機關之命令爲主但

遇情況上有必要時得擇緊要者先行辦理同時應將情由分報他機關

第十二條 警備司令部及縣政府如有調遣省防軍時其費用亦應自行照章發給或酌量給與該部

隊長官不得藉故需索并事後將費用數目知照或具報指揮部備查

取締民間槍械規則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十二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民間槍械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本規則除軍事機關及軍隊警察外均適用之

第三條 槍械彈藥無論地方團體或商店住民船戶或退伍軍人非由縣呈經省政府核准發給執照均不准有私藏攜帶及購置販運等情事

第四條 地方保衛團槍械彈藥除遵照保衛團組織條例第十三條造表送縣核准登記烙印外仍須

領有槍照其烙印式樣詳附件第一

第五條

凡商店住民及船戶自備之槍彈須有殷戶三家之連環保結先呈縣核准登記烙印後並轉省政府給領執照方准備用其支數除行駛海洋商船得呈請省政府酌加外其餘每戶不得過二支每支彈藥不得過二百顆並地方保衛團槍支不敷時此項自備槍支應儘先借給地方保衛團使用倘有故意隱藏或託詞推諉情事該管縣長得勒繳該戶槍彈一併充公保結格式詳附表第二

第六條

凡民間槍械在本規則未頒前自備之槍彈限本規則到縣公布日起二個月以內自行向縣請予烙印並轉請省政府給發執照如將超過第五條規定槍彈數目自行繳縣應由縣長按照附件第三規定給價彙解省政府核收其收繳費准由省政府給縣歸墊倘故意隱藏或私相轉賣一經查出應科以二百元及至千元之罰金如隱藏槍五支彈五千顆以上情節較重由縣依軍法審判情形呈報省政府軍事廳核奪

第七條

獵槍遵照狩獵取締規則按季呈縣核准登記烙印並由縣給予執照方准使用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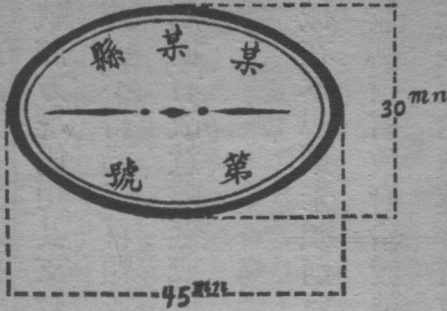
地方保衛團槍械彈藥及商店住民船戶備用自衛之槍械彈藥各該管縣長須于每年春秋兩季施行檢查並將檢查情形務於春季二月二十八日秋季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告省政府查核報告冊格式詳附件第四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第一

烙印式樣



說明

- 一 烙印用橢圓形寬四生的長二生的七
米里
- 二 某某縣及第號用米體字
- 三 號碼用中國數字自右至左

附表第二

保		結	
保證人姓名	年 齡	本 籍	住 址
現在住址及門牌號數	營 業	商 號	地 址
為具保結事今保得	年 歲	縣人住	顙專資
備有	步槍	支槍碼	號子彈
用如將來有遺失及接濟匪徒或有反動不法情事保人願受究辦今具保結是實			
某某某 保人某某某蓋章畫押 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收繳槍彈給價表

槍類	數目	區別	完 好 者			損 壞 者			彈 藥 價 目
			完	好	者	損	壞	者	
手提機關槍			六十元			四元至三十元			每千發十元
木 壳 槍			二十元			三元至十元			全右
白郎林手槍			十元			二元至六元			全右
七九單 套筒步槍			十五元			二元至六元			全右
七九馬槍			十五元			一元至五元			全右
三十年式步槍			十八元			二元至六元			全右
三八式步槍			二十元			全 右			全右
村田九嚮步槍			八元			一元至四元			以下各種子彈每千發五元
俄式步槍			十元			全 右			
各種馬槍			六元			一元至二元			

九嚮毛瑟槍	八元	一元至二元
單嚮老毛瑟	全右	全右
五嚮曼利夏	八元	五角至二元
快利	四元	五角至一元半
雜式手槍	三元	五角至一元半
意造	四元	五角至二元
馬蹄呢	四元	五角至一元
林明登	四元	五角至一元
雜式後膛槍	六元	全右
雜式前膛槍	二元	一角至五角

附

一 鉛丸每百斤給洋八元

二 子彈如有銹爛當分別成色酌量給價

某縣保衛團及民間自備槍械 季檢查報告表

[illegible]

附記

一.....

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縣長呈

浙江外海水警警察局取締槍械武器規則

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省商船護船如因自衛或保護必須置備槍械武器一律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商船護船置備槍械應以船之大小為標準其標準開列於後

(一) 標頭在一丈六尺以上者得置槍十六枝

(二) 標頭在一丈四尺以上者得置槍十四枝

(三) 標頭在一丈二尺以上者得置槍十二枝

(四) 標頭在一丈以上者得置槍十枝